

# 王光亚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据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参加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外交大会中国代表团团长、外交部部长助理王光亚今天就《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问：中国政府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持什么态度？

答：中国一贯理解和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有效和具有普遍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司法系统和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制度起到补充作用。中国代表团积极地参与了规约谈判的全部过程，为规约的制订作出了贡献。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所管辖的罪行具有特殊性，与国家司法主权密切相关，因此中国主张在规约有关重大问题上应谨慎从事，保证法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避免法院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或是干涉国家内政的手段。法院规约应以补充性原则，即作为国家司法系统的补充，作为首要指导性原则，法院的管辖权应建立在国家同意的基础之上。在法院的启动机制、调查手段等问题上，应最大程度地避免不负责地滥诉。法院的有效性和权威

性还取决于在透明、平等、民主的基础上制订规约以保证国际社会的普遍参加，同时法院规约不应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相冲突或相违背。

问：中国为何对规约投反对票？

答：中国是基于如下原因投反对票的：

（一）中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规约所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管辖权。规约规定的这种管辖权不是以国家自愿接受法院管辖为基础，而是在不经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对非缔约国的义务作出规定。这违背了国家主权原则，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二）中国代表团对将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纳入法院的普遍管辖具有严重保留。首先，中国代表团认为，法制健全的国家有能力惩处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在惩治这类犯罪方面比国际刑事法院占有明显的优

势；其次，目前规约有关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的定义，超出了习惯国际法，甚至超出了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鉴于此，中国一直主张，国家应有权选择接受法院对这一罪行的管辖。目前规约的有关规定虽对选择接受管辖作出了临时安排，但却从原则上否定这一接受管辖的方式，将会使许多国家对法院望而怯步。

（三）中国代表团对规约中有关安理会作用的规定持保留意见。侵略罪是一种国家行为，且尚没有法律上的定义，为防止政治上的滥诉，在具体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之前由安理会首先判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是必要的，也是《联合国宪章》第39条的规定。但规约没有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另外，规约对安理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履行职能而要求法院中止运作，规定了12个月的期限。这明显不利于安理会履

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能。

（四）中国代表团对检察官自行调查权有严重保留。规约所规定的检察官自行调查权不仅赋予个人、非政府组织、各种机构指控国家公务员和军人的权利，同时也使检察官或法院因权力过大而可能成为干涉国家内政的工具。此外，检察官的自行调查权不仅会使法院面临来自于个人或非政府组织过多的指控，无法使其集中人力或物力来对付国际上最严重的犯罪，同时也会使检察官面对大量指控而需不断作出是否调查与起诉的政治决策，不得不置身于政治的漩涡，从而根本无法作到真正的独立与公正。

（五）中国代表团对反人类罪的定义持保留立场。中国政府认为，根据习惯国际法，反人类罪应发生在战时或与战时有关的非常时期。从目前已有的成文法来看，纽伦堡宪章、前南国际法庭规约

均明确规定，此罪适用于战时。但罗马规约在反人类罪定义中删去了战时这一重要标准。此外，在反人类罪具体犯罪行为的列举上，远远超过了习惯国际法和现有的成文法。许多列举的行

为实际是人权法的内容。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要建立的不是人权法院，而是惩治国际上最严重犯罪的刑事法院，增加人权的内容，背离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真正目的。

问：规约通过后，中国对这一规约的地位是如何理解的？对今后规约的后续工作持什么态度？

答：目前的规约没有充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现实情况，在法院的管辖权等重要问题上未能充分顾及许多国家关于主权和安全利益的关切。尽管如此，中国代表团仍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惩治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作出努力。规约将在第六十份批准书交存后60天生效，目前规约正在开放签字，在规约生效前将成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拟定法院其他重要文件。中国代表团将继续关注和参与预备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参与重要文件的制订工作。